

应急管理工作报告

(第 5 期)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 日

汕尾市全面部署当前及清明期间 森林防灭火工作

2 月 29 日上午，汕尾市召开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张晓强书记、市政府逯峰代市长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批示精神，分析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当前及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政府陈德忠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余振光主持会议，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森林公安分局主要领导等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市委张晓强书记、市政府逯峰代市长高度重视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抓实各项防灭火工作措施，严防森林火灾，不给疫情防控工作添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少文也多次提出工作要求。全市清明之前降水将持续偏少，森林

火险等级高，野外农事用火、进山拜坟祭祖和上山踏青等活动频繁，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各级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并督促落实，层层压实责任。要强化宣传教育，大力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全力做好预警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建设。

会议要求，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以最坚决的工作态度、最有力的防范措施、最过硬的工作作风，全面遏制森林火灾。一是要再次发布禁火令，各县（市、区）要启动最强禁火令，重新明确禁火时间。二是要严格执行禁火令，要解决禁火令发布后的执行问题，对落实不到位要进行严肃问责。三是要以案例警示，用近年被拘留、判刑的森林火灾典型案例，来教育和警醒广大群众。四是立即向广大市民发出一封信，推广去年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工会等发出倡议的好做法；教育部门要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五是形成铺天盖地的立体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横幅标语、手机短信和微信等手段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六是管好特殊人群，加强对精神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的监管，镇村要摸清底数、落实责任，督促监管人担起监管责任。七是气象部门做好人工增雨准备，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八是严格落实山长制，各

地要组织护林员加强巡山守山，在山头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点），并推行“大数据”智慧管理，借鉴“粤康码”的使用管理模式，设置“进山扫码登记”，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对进山人员的信息登记覆盖面和效率。九是加强应急准备，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队进入一级战备状态，科学布防，枕戈待旦。十是严厉打击和严肃问责，发生火灾必须逢案必破，落地查人，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会上，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针对做好森林火灾防范作发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了去年以来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全面分析了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形势，提出工作意见。

发：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抄送：晓强、逯峰、少文、世华、德忠同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委组织部。
